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温州易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巨龙大厦7栋 邮编：325024

联系人：关锦涛 联系电话：15558722288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北仑区数字档案管理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NBITC-202350249G-BL178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档案馆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3年12月0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3技术和商务资信评分”4.1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1、①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更多的是对运维实施人员的要求，主要在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中从事规划与管理工作，和项目负责人实际的职责范围并不匹配，设置不合理。2、②提供国家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基本是面向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对于外包服务公司而言，是没有直接获取证书机会的，是需要和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联合并且项目结项后才有机会获取该项证书，这需要长周期且需要档案领域多年积累才有获得机会，对于新进档案领域的中小企业而言存在不公平性；且本项目资格要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该项证书要求与提倡中小企业发展的原则相违背。《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与项目需求也不匹配，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标准中并没有提出该项目需要获得奖项成果等任何要求，但评分标准明确指出需获得《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如此限定奖项名称，不排除是为个别供应商牟利。《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的加分要求严重违背了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评分标准中对于该项要求不满足直接被扣除3分，整个项目价格分15分，从整体来看3分硬性资质分基本上也决定了项目的成交条件，明显是侵害了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3、③数据库管理系统DM7认证管理员证书 DM7为“达梦”数据库厂家颁发的证书，国产数据库还有

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瀚高、优炫等其他品牌。评分标准中指定数据库品牌的证书，不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相关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条： 国家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梳理的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的采购需求类，第10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3）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质疑事项 2：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附表3技术和商务资信评分”第四条中4.3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对开发牵头人员的资质证书要求和开发工作不匹配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更偏向管理能力的要求。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更偏向于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该证书更多的是证明该人员能够掌握信息系统项目的知识体系，具备管理大型、复杂信息系统项目和多项目的经验和能力。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更多的是对运维实施人员的要求，主要在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中从事规划与管理工作的，因而这两项证书对开发牵头人员做此项要求是违背开发实际本职工作的，硬性强行要求同时具有这两项与本职能无关的证书是不合理的。

法律依据： 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相关要求第2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3）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4）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四）……（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



商；（六）……（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3：项目组成员设置逻辑不合理。从评分标准来看，项目负责人和研发牵头人员的技术要求都是双高级证书和档案专业职称证书要求，然而对于技术牵头人却只要求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对于项目组成员的要求更是断层，仅要求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从证书逻辑设置要求上不合理，不排除是依据某特定供应商自身具备证书的条件来排除其他供应商。

事实依据：从评分标准来看，项目负责人和研发牵头人员的技术要求都是双高级证书和档案专业职称证书要求，然而对于技术牵头人却只要求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对于项目组成员的要求更是断层，仅要求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从证书逻辑设置要求上不合理，不排除是依据某特定供应商自身具备证书的条件来排除其他供应商。

法律依据：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相关要求第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3）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4）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四）……（五）……（六）……（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4：评分标准4.2及4.4条款对人员的加分规则不合理，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事实依据：4.1条共5个证书，需要同一人同时满足才能得高分，4.2条共5个证书，也需要同一人同时满足才能得高分，且与次低档分差有3分之多，各证书也不完全符合对相应人员的工作职责要求范围（详见质疑事项1、2、3），条件非常苛刻，对于价格分比重为15分的评分标准来讲，1分价值约6万元人民币；而这些证书能全部同时满足的公司非常少，不一定能超过三家。明显具有指向特定供应商行为，存在不公平待遇。

法律依据：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相关要求第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 (4)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慎重阅读和理解我司的相关请求，客观修正评分标准，给予公正公平公开参与项目投标的机会。

吴锦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 2023年12月09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